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88号】),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并及时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就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方案业绩指标的相关问题
1、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披露2012年-2014年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水平;
回复:《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采用的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2至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4.42万元、256.95万元、665.64万元,近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5.67万元。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大幅亏损9,843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设置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对2015年全年业绩如何预测,2015年四季度是否存在大幅扭亏的事项,如存在,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2015年业绩亏损,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是否满足,如未能满足相关限制性股票如何处理。
回复:公司董事会制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结合了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指标,以及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认为2015年第四季度盈利为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至目前,未有能够对2015年业绩扭亏为盈的重大事项)。为进一步调动被授予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一个解锁条件为与近三年平均业绩持平。如2015年业绩最终未能扭亏,公司将严格按照《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业绩指标进行操作,即“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
3、在证监会上市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规定,公司设定的行权指标需考虑公司的业绩情况,原则上实行股权激励后的业绩指标不低于历史水平。此外,激励公司同时采用市值指标及行业比较指标。请问你公司董事会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指标参考数
锁定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375.67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5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25%。	①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75.67万; 或② 2015年度市值不低于92.7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2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50%。	①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1.34万元; 或② 2016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111.27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4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75%。	①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2.68万元; 或② 2017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129.82亿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主要业绩考核指标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指标参考数
锁定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375.67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2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50%。	①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51.34万元; 或② 2016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111.27亿元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10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暨修订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400%;或 ② 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75%。	①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502.68万元; 或② 2017年度平均市值不低于129.82亿元
--------	--	---

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针对相关业绩指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独立意见》。

4、经统计你公司2012-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基数较小,约为590万元,按当前公司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仅0.0077,即你公司2015-2017年三个期间的业绩考核净利润指标为不低于基数的100%、200%及400%,即净利润约为590万、1180万及2360万;但公司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中仅下置江苏斯太尔公司2015、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就高达3.4亿元及6.1亿元;上述你公司董事会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就现有业务的未来经营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存在上述大幅落差的原因,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则,是否体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出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解锁业绩指标已充分考虑了目前柴油发动机板块的研发及产品规划,考虑了公司近期的盈利水平,考虑了股权激励摊销成本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解锁业绩指标对管理者和被授予对象存在一定压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体现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然而控股股东2013年所作的三年业绩承诺,是基于当时的相关假设和预期未来的订单量所作的。由于国家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致使公司原有EM11、M12、M14、M16柴油机油平台面临技术升级需求,虽然公司正努力调整研发计划,积极开发符合欧五排放标准的柴油机油,但利润的释放尚需要一定时间,所以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业绩指标与控股股东2013年所作的业绩承诺两者之间有较大幅度的落差。

(2)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由于国家柴油机排放标准的大幅调整,募集资金的延期到位,原有内控及管理系统的适用,国内供应商的不健全等因素,客观上给公司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的带来一定延迟,相对晚于预期。2015年初,公司针对柴油机油市场需求及行业政策的大幅变动,为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及三期研发计划。截至目前,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基建相关工作已按2015年度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展开,预计符合欧五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样机将在2016年度陆续投入市场,同时现有成熟柴油机产品目前正在设备和民品领域进行客户样机,客户反馈良好。

碳酸锂方面,试生产线上的碳酸锂成品经权威检测机构认证,碳酸锂主含量达到电池级碳酸锂国家标准。截至目前,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已正式启动,并且进展顺利。为抓住新能源领域市场,公司争取在2016年下半年完成项目建设,年底完成相关设备测试调试并具备量产条件。综上,公司柴油机和新能源领域目前处于建设期,管理层将全力推进两个业务基础能力建设,争取尽快实现利润贡献。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净利润指标已结合历史情况及企业现状,2015至2017年不低于基数100%、200%及400%的指标管理层次在一定程度上压力,体现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北京东英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时,基于当时的一系列假设,对公司2013至2015年三年的业绩做了明确的承诺,相应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亿、3.4亿、6.1亿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相应承诺已顺延至2014至2016年)。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年初,为了应对政策的大幅调整,公司对研发计划和三年产品规划做了重大调整。由于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大幅变动,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的利润已明显高于目前公司柴油发动机业务板块的盈利现状。鉴于柴油机和新能源动力领域未来的广阔的市场空间,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比较看好,主动承诺继续按照原来的业绩承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公司进行补偿,履行业绩承诺事宜(其中2014年度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股权激励业绩指标与控股股东业绩承诺存在大幅落差的事项补充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5、请你公司对股票解锁条件中有关市值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和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就该项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市值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是指考核业绩考核期与2014年度市值相比的增长率。(锁定期每年业绩指标详见上述三个问题的表格)。

6、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制度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请你公司董事会就该项指标的原因及内请作出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安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表意见。

回复:为了进一步激发被授予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各类专业人员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参考了其它上市公司的案例,在本次股权激励草案中明确了“若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此外,公司规定了“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本期标的股票及未能满足前期解锁条件而递延至本期的标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已针对相关业绩指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独立意见》。

二、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利率”,包括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达标的,公司未达到相关考核指标等原因;即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在业绩不达标情况下仍能享受每年9%的固定投资收益。请问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上述“兜底回购”的原则?请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作出说明,并就该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董事会认为:(1)公司已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斯太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考核办法等文件中,明确了一系列考核指标,如公司整体业绩考核,被授予对象所在部门考核指标,被授予对象自身考核指标等。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将回购被授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同时被授予对象相应年度的薪酬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减,充分体现了“奖优罚劣”的原则。

(2)针对支付现金回购事宜,公司结合现行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同时参照其它上市公司案例,比如天保重装、香江控股、深圳惠程等等,上述公司均加入了该条款;

(3)如果被授对象个人考核或者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标准,公司回购被授对象限制

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及截至2015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3,706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提案为:《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 磊
负责人:王 涛 柳伟彬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审议通过《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